

股票代码：000410

股票简称：沈阳机床

公告编号：2025-83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4 年末，致同所合伙人数量为 23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35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。

2024 年度，致同所收入总额 261,427.4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210,326.9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8,240.27 万元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2024 年度，致同所审计上市公司年报数量为 297 家，涉及行业有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审计收费总额为 38,558.97 万元。其中，审计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 195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69 名从

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8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4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盖大江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景娜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（3）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付俊惠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

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。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1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；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 万元。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新增三家合并报表子公司，故审计费用相应增加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(二) 独董专门会议表决情况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经与会独立董事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